

## 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辰欣药业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相关新品种临床批件实施许可及专利申请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